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財務報告	22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 (主席)
吳俊賢 (於2020年5月28日獲委任)
凌超 (於2020年5月28日任期結束)
汪俊 (於2020年5月28日任期結束)
陳嘉榮 (於2020年5月28日任期結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謝鶯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俞曉穎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李浩堯 (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劉東
孫馨

審核委員會

俞曉穎 (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里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5樓25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20年1至6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發是今年全球性的重大系統性危機，使得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均遭遇了前所未有的考驗。我國政府應對得當，及時的防控措施使疫情得到了快速的控制。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下降1.6%（去年同期增長6.3%）；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下降3.1%（去年同期增長5.8%）。（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20年1至6月中國內水泥產量為9.98億噸，同比下降4.8%（去年同期為增長6.8%）；2020年上半年水泥行業在“新冠疫情”和“超長梅雨”雙重影響下，國內水泥市場需求階段性下滑嚴重，企業庫存持續高位運行，壓力空前，但大部分地區水泥價格仍然保持在相對合理水平。上半年隨著政府統籌推進疫情防控，採取各項有效政策措施，生產生活逐步恢復，復工復產深入推進，投資降幅明顯收窄，回升態勢進一步顯現。一季度為水泥市場傳統消費淡季，受疫情影響，需求停滯，價格雖有回落，但跌幅相對可控。進入二季度需求旺季，特別是4、5月下游市場需求集中釋放過程中，月銷量創歷史新高，水泥價格部分地區實現了溫和上漲。月中下旬南部區域多地遭遇強降雨天氣，價格呈下行趨勢。上半年，基礎設施投資同比下降2.7%，降幅比1—5月份收窄3.6個百分點，2020年上半年全國水泥產量9.98億噸，同比下降4.8%，上半年環比一季度降幅收窄接近20個百分點。從季

度走勢看，一季度大幅下降，二季度大幅反彈。疫情導致春節過後水泥需求啟動緩慢，一季度全國水泥產銷量大幅度下降23.93%，是進入本世紀以來的最大跌幅；二季度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並在政府大力推動下，下游基建工程、房地產等領域得到恢復，前期被積壓的水泥需求又疊加需求旺季，二季度水泥產量同比增長達到6.9%。

上半年，華東地區價格在6月份淡季出現持續大幅回落，截止6月底，時點價格已低於去年同期水平人民幣20-30元／噸。梅雨期間，持續降雨天氣對區域市場需求干擾嚴重，企業出貨量一度下滑到6-7成水平，再加上進口和東北外來貨源衝擊，致使區域內水泥企業採取大幅下調價格策略應對。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以6月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30元／噸、人民幣490元／噸及人民幣45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8.9%、7.5%及12.6%。（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環保板塊

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根據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現有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發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9年12月16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公告。上述交易已經完成，上海百菲特的經營情況不再納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報告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2017年8月，(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臺（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4,805,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251,7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934,000元或30.6%。減少主要由於

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發而導致客戶延遲開工並使水泥銷量下降；以及
2. 「超長梅雨季」導致價格和銷量恢復受阻。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271	401.72	108,867	398.0	397.73	158,295
PC 32.5水泥	201	325.60	65,445	288.0	324.46	93,444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472千噸，同比減少約31.2%，水泥產品銷售收入同比減少約30.6%。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額 佔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額 佔比
江蘇省	138,404	79.40%	202,602	80.48%
吳江區	104,709	60.07%	149,088	59.22%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33,695	19.33%	53,514	21.26%
浙江省	30,653	17.59%	37,271	14.81%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 寧波市）	19,900	11.42%	34,570	13.73%
嘉興市	10,753	6.17%	2,701	1.07%
上海市	5,255	3.01%	11,865	4.71%
總計	<u>174,312</u>	<u>100.0%</u>	<u>251,739</u>	<u>100.0%</u>

於報告期內，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量均有所下降。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錄得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水泥板塊業務毛利約人民幣29,234,000元，較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52,12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890,000元或43.9%，而毛利率為約16.7%，較去年同期約19.2%絕對值減少約4.0%。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遭遇新冠疫情的突然爆發和第二季度的「超長梅雨」導致原材料的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32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99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76,000元或26.8%。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導致的政府補貼收入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約人民幣2,12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20,000元增加約23.4%。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運輸費用的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1.2%，與去年同期約0.9%相比絕對值上升0.3%，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的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7,21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555,000元增加人民幣3,658,000元或27.0%。增加的原因為(1)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增添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316,000元及(2)信息安全系統導致折舊人民幣1,559,000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49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793,000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溢利減少。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為約6.2%。

較去年同期約15.3%絕對值減少9.1%。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入」一節所述原因導致收入的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194	81,826
借貸	56,114	37,028
資本負債比率	44.7%	52.7%
資產負債比率	30.9%	34.5%

現金流量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187,194,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85,730,000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161,000元上升約131.7%。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贖回永續債券。

借貸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水泥板塊	26,900	22,000
— 未分配	29,214	15,028
	56,114	37,02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028,000元增加51.5%。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與2019年12月31日比較增加22.3%。

上述借貸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及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及擔保）。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融通人民幣29,0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4.7%。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0%，與2019年12月31日的40.4%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844,000元。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84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469,000元錄得大幅減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4,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於報告期內，由於港元貶值，本公司存放在境外銀行的港幣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54,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故並無實施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任何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开发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除出售百菲特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定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0725港元（除稅後）。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9月30日派發。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檔須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26人。於報告期內僱員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015,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20年下半年，隨著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對現有公司設施進行升級換代，增加生產效率減少維護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積極探索新興行業的投資機會；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凌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4,000	0.63%

附註：

1. *Goldview* 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Inventive Sta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500,000	6.79%

附註：

1. *Goldview* 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 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Inventive Star Limited* 由崔麗杰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被視為擁有與*Inventive Star Limited* 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間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3. 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資格」）的規定；及
4. 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而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該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時已擁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相關規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資料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0年8月21日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頁至第56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報表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香港，2020年8月21日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7	174,805	251,739
銷售成本		(145,571)	(199,615)
毛利		29,234	52,124
分銷開支		(2,122)	(1,720)
行政開支		(17,213)	(13,555)
其他收入		7,322	9,998
經營收入		17,221	46,847
融資收入		1,466	898
融資開支		(1,718)	(1,690)
融資開支淨額		(252)	(79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17	1,89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a)	18,186	47,948
所得稅開支	8	(7,490)	(15,793)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0,696	32,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除稅後虧損	26	87	(127)
期內溢利		10,783	32,0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46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2,4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83	34,49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96	32,155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	(79)
		<u>10,809</u>	<u>32,076</u>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	(48)
		<u>(26)</u>	<u>(48)</u>
		<u>10,783</u>	<u>32,02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96	34,621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	(79)
		<u>10,809</u>	<u>34,542</u>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	(48)
		<u>(26)</u>	<u>(48)</u>
		<u>10,783</u>	<u>34,494</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20	0.020
			0.058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20	0.019
			0.05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3,967	169,102
無形資產	11	403	4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31,404	30,187
按金	14	4,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11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774	309,692
流動資產			
存貨		36,156	27,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9,053	272,053
短期銀行存款		94,200	49,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194	81,826
		556,603	430,965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63,256
流動資產總額		556,603	494,2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4,508	161,039
租賃負債	22	1,156	63
應付所得稅		7,619	19,047
借貸	17	56,114	37,028
		209,397	217,177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	33,648
流動負債總額		209,397	250,825
流動資產淨值		347,206	243,3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6,980	553,0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7,363	26,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63	26,559
資產淨值		529,617	526,5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490	4,490
儲備		525,127	514,344
		529,617	518,834
非控股權益		—	7,695
權益總額		529,617	526,529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490	346,503	-	167,841	518,834	7,695	526,529
期內溢利/(虧損)	-	-	-	10,809	10,809	(26)	10,7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6)	(26)	(7,669)	(7,695)
撥至法定儲備	-	1,760	-	(1,760)	-	-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48,263	-	176,864	529,617	-	529,617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490	336,971	(2,466)	144,750	483,745	13,662	497,4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32,219	32,219	(48)	32,1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466	(143)	2,323	-	2,323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31,076	34,399	(48)	34,494
撥至法定儲備	-	4,088	-	(4,088)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41,059	-	172,738	518,287	13,614	531,901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64,672)	63,195
已付所得稅	(18,113)	(15,207)
已收政府補貼	98	-
已付利息	(1,718)	(1,841)
	(84,405)	46,1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66	8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4)	(19,4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2,45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的現金淨額	21,9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000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8,000)	(10,000)
來自第三方之還款	99,000	30,000
投資短期銀行存款	(45,020)	(4,780)
	171,034	(3,3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97,086	42,240
借貸之還款	(78,000)	(55,025)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347)	(368)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	20,000
	18,739	6,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5,368	49,6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826	35,7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194	85,37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於2020年8月21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資料乃按照2019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報告當日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方面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9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0至21頁。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由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為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同時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並能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回報，而非成本減省。

該等修訂亦新增可選之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為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之潛在不確定性影響提供寬減。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有關之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之定義及闡釋，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統一，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佐證規定納入定義之中。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準則亦非會計指引，不凌駕於任何準則、準則或會計指引的任何規定之上。經修訂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更新定義；及澄清財務報告中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3.2 即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3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自年末以來的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經營季節性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明顯季節性。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董事會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及
- (iii) 放債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與拆分收入對賬。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174,805	-	-	174,805
分部收入(附註7)	174,805	-	-	174,805
分部業績	22,195	(20)	87	22,262
未分配開支 所得稅開支	(7,490)	-	-	(3,989) (7,490)
期內溢利				10,78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39,952	415	-	740,367
未分配資產				26,010
總資產				766,377
分部負債	204,407	44	-	204,451
未分配負債				32,309
總負債				236,760

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251,739	-	-	251,739
分部收入 (附註7)	251,739	-	-	251,739
分部業績	54,209	(18)	(133)	54,058
未分配開支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15,794)	-	6	(15,788)
期內溢利				32,028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37,687	445	63,256	801,388
未分配資產				2,525
總資產				803,913
分部負債	210,911	44	33,648	244,603
未分配負債				32,781
總負債				277,384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期內，來自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2.86% (2019年6月30日：9.25%)。

7. 收入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08,867	157,314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65,445	93,444
固廢處置收入	493	981
	174,805	251,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	-
	174,805	251,739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7. 收入(續)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14)	92,676	102,628
合約負債	(25,600)	(16,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2,243
合約資產淨值	—	27,692
合約負債	—	(6,69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工但尚未就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收入於報告日期開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收款權轉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597,000元(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6,084,000元)已確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當期達成履約義務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水泥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計入本集團將於履行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水泥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取得的收入的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686	11,922
遞延稅項(附註18)	804	3,871
	7,490	15,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18)	—	(6)
	—	(6)
所得稅開支	7,490	15,78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乃採用完整財政期間預期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採用有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及獲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其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19年6月30日：無）。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期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9年6月30日：15%）。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144,708	197,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18	8,8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352	2,3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8	311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29	(2,15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7,015	9,8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9	1,838
核數師酬金	140	140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1,417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透過出售百菲特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統稱「出售集團」)。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3月完成及出售集團之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69,102
添置	16,281
折舊	(11,418)
匯兌調整	2
	<u>173,967</u>
於2020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73,967</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135,533
添置	19,469
折舊	(8,849)
匯兌調整	(8)
	<u>146,145</u>
於2019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46,145</u>

附註： 下表概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關資產性質進行資本化之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888	61	14,949
添置	-	1,437	1,437
折舊	(202)	(362)	(564)
匯兌差額	-	2	2
	<u>14,686</u>	<u>1,138</u>	<u>15,824</u>
於2020年6月30日	<u>14,686</u>	<u>1,138</u>	<u>15,824</u>
於2019年1月1日	15,296	797	16,093
折舊	(204)	(358)	(562)
匯兌差額	-	(8)	(8)
	<u>15,092</u>	<u>431</u>	<u>15,523</u>
於2019年6月30日	<u>15,092</u>	<u>431</u>	<u>15,523</u>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放債人牌照費用相關之結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釐定。

12. 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4月4日，本集團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持有7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9年12月30日，該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該投資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466,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2. 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向非上市發行人重慶對外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永續債。購買永續債旨在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善用本集團閒置現金資源爭取更佳回報。永續債自2019年12月30日起每年派付，發行人可酌情決定遞延派付。永續債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於2019年12月30日或之後以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在任何分派未付或遞延的情況下，發行人不得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證券，當中包括發行人之普通股。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2020年5月，發行人已悉數贖回該債券並向本集團償還約人民幣112,455,000元。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期初	30,187	24,0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1,217</u>	<u>6,187</u>
於期末及年末	<u>31,404</u>	<u>30,187</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3.2%(2019年12月31日:43.2%)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東通環保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828	104,428
減：減值撥備（附註(iv)）	(3,152)	(1,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92,676	102,628
預付款項（附註(ii)）	89,464	23,490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	66,400
應收貸款（附註(iii)）	30,000	61,000
其他應收款項	32,540	19,86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331)	(263)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iv)）	(1,296)	(1,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77	169,4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3,053	272,053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附註(ii)）	(4,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39,053	272,053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9年12月31日: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7,006	55,195
91日至180日	13,121	34,308
181日至1年	7,759	10,789
1年至2年	4,439	1,990
超過2年	351	346
	92,676	102,628

(a)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預付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原材料採購及設備採購分別向供應商支付的為數人民幣89,464,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預付款項(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94,000元及零)。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iii) 應收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應收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2020年10月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元)；及應收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2021年3月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應收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8%至12%計息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9,000,000元已於2020年3月收取。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期／年初	1,800	3,853
期／年內撥備	1,548	896
期／年內已收回結餘	<u>(196)</u>	<u>(2,949)</u>
期／年末	<u>3,152</u>	<u>1,800</u>
合約資產：		
期／年初	-	2,240
撤銷	-	(902)
歸屬於持作出售	<u>-</u>	<u>(1,338)</u>
期／年末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期／年初	263	6
期／年內撥備	252	257
期／年內已收回結餘	<u>(184)</u>	<u>-</u>
期／年末	<u>331</u>	<u>263</u>
應收貸款：		
期／年初	1,067	3,888
期／年內撥備	229	1,067
期／年內已收回結餘	<u>-</u>	<u>(3,888)</u>
期／年末	<u>1,296</u>	<u>1,067</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15. 合約資產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	65,52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
	<hr/>	<hr/>
	—	65,521
進度款	—	(36,491)
減值撥備	—	(1,338)
	<hr/>	<hr/>
	—	27,692
	<hr/> <hr/>	<hr/> <hr/>
由以下代表：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27,692
	<hr/> <hr/>	<hr/> <hr/>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245	72,311
應付票據	33,000	40,000
合約負債	25,600	16,597
應付薪酬及花紅	824	3,964
應付增值稅	5,762	2,916
其他應付款項	3,077	14,251
就出售百菲特集團已收按金	—	11,000
	<u>144,508</u>	<u>161,039</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722	47,293
31日至90日	30,510	18,362
91日至180日	5,697	4,177
181日至1年	1,762	1,170
1年至2年	1,339	571
超過2年	1,215	738
	<u>76,245</u>	<u>72,311</u>

17. 借貸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a)、(b))	26,900	25,000
其他貸款(附註(c)、(d))	27,681	13,7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e))	1,533	1,328
減: 歸屬於持作出售(附註(b))	—	(3,000)
	<u>56,114</u>	<u>37,028</u>
總銀行貸款	<u>56,114</u>	<u>37,028</u>
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56,114</u>	<u>37,028</u>

附註:

- (a) 於2020年6月30日,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6,9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22,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 另一筆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按每年5.6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6月償還。由於完成出售百菲特集團, 該借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附註26)。
- (c) 於2020年6月30日,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5,7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769,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231,000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31,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d) 於2020年6月30日, 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1,8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 1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00,000元))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計息並由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e) 於2020年6月30日, 蔣先生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533,000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28,000元)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計息。

1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6,559
於損益內扣除	<u>804</u>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7,363</u>
於2019年1月1日	17,018
於損益內扣除(經審核)	<u>3,865</u>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883</u>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552,000</u>	<u>5,520</u>	<u>4,490</u>

2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809,000元(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32,076,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9年6月30日: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01元(2019年6月30日:每股虧損人民幣0.0001元),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113,000元(2019年6月30日:虧損人民幣79,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9年6月30日: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19元(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0.058元),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10,696,000元(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32,15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9年6月30日: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21. 股息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725港元(不含稅)(2019年:無),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並無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22.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3
添置	1,473
租賃付款	(383)
匯兌差額	3
	<hr/>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56</u>

23. 關聯方交易**(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3,305	2,938

誠如附註12(a)披露，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東方康碳18%股權為一項關聯方交易，因為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持有70%權益。

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8%且須於一年內連同應計利息一併償還，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求還款。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結欠蔣先生借貸約人民幣1,53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61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000元），及已確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8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蔣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4,61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5,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概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方之已收收益 — 一間聯營公司	493	981

附註：

- (i) 有關固體廢物處理收入之已收收益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上述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4. 資本承擔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4
	<u>—</u>	<u>1,464</u>

25.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永續債券	—	11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53,589	248,563
— 短期銀行存款	94,200	49,1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194	81,826
	<u>434,983</u>	<u>489,569</u>
合計	<u>434,983</u>	<u>489,5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借貸	56,114	37,0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3,146	130,526
	<u>169,260</u>	<u>167,554</u>
合計	<u>169,260</u>	<u>167,554</u>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百菲特集團之全部權益，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業務以及提供其他環境綜合服務。出售事項於2020年3月已告完成，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7,000元。

於出售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合約資產，淨額	27,69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43
其他應收款項	1,602
預付款項	31,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遞延稅項資產	17
借貸	(3,000)
合約負債	(6,69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9)
應付所得稅	(4,335)
非控股權益	(7,669)
	<u>21,91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1,913</u>
已出售資產之已收代價淨額	22,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u>(21,91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7</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22,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u>
	<u>21,977</u>

27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內包含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披露。

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永久債券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師於評估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時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並得出永久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27 公平值 (續)**(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合約現金流量貼現率6.38%

由一間非上市企業發行之永久債券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等級計量。

於2020年5月，發行人已悉數贖回該債券並支付約人民幣112,455,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分類項下並無轉撥。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東方康破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計算。東方康破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25%

於東方康破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等級計量。

於2019年12月30日，該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7 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續)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3級) 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10,000	-
收益或虧損總額: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55	-
出售	(112,455)	-
於6月30日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	6,534
收益或虧損總額: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466
於6月30日	-	9,000